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5.2.23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正115撤緩55字第 5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撤緩字第55號被告楊慶男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楊慶男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
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正股（分流案件）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正股（分流案件）書記官領
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江金星 決行